

# 党建引领聚合力 联合共建励初心 固原抓实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

本报讯（记者 马琳 通讯员 段平）11月28日下午，固原市委第六巡察组临时党支部、固原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支部、固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党支部联合组织开展“观交通发展 促干事创业”主题党日活动。

在原州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现场，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原州区公路段相关人员向参加活动的党员介绍了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基本情况、项目进展及取得效果等。今年以来，固原

市交通运输部门坚持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作为“生命工程、救命工程”，按照先急后缓、先主后次、先重点后一般的顺序，分级分类进行排查治理，把抓实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作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有力抓手。

活动中，党员们体验了纯电动农村客运车辆运行，并听取固原金马客运公司运营情况介绍，实地查看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及从业人员

“三查一询”记录。座谈会上，固原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领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现场就开展主题教育过程中调查研究、干事创业、推动发展短板弱项及制约交通运输和执法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等进行剖析，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固原市委第六巡察组对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及执法支队的工作表示肯定，就深入推进主题教育，科学践行“四下基层”，切实解决老百姓安全

便捷出行和急难愁盼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大力倡导并身体力行“四下基层”的工作方法，加强调查研究和推动发展的能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二是进一步巩固提升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成果，强化行业监管，保障运输安全；三是创新工作思路，拓宽工作方法，通过倡导发展新能源交通工具和优化运输服务等具体举措，引导运输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群众便捷出行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原州检察行刑反向衔接落实精准监督

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建立完善内部协调机制。在刑事检察部门与行政检察部门之间建立线索通报和案件办理快速通道，对办理的轻伤害、盗窃、危险驾驶等轻罪刑事案件拟作不起诉时，刑事检察部门认为需要对被不起诉人进行行政处罚的，在提出部门意见

后，将相关案件材料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办理。

行政检察部门在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时，及时进行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对被不起诉人的行为是否需要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其他相关人员的行为是否构成行政违法等提出意见，并指定专人负责反向衔接工作相关案件移送、文书流转、送达签收、信

息反馈等工作。行政检察部门在制发检察意见书前，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并就行政处罚的必要性进行说明。

发出检察意见书后，行政检察部门积极跟进行政立案、处罚全过程，加强对行政机关回复和处理情况的跟进监督，确保行刑反向衔接实现“无缝对接”。

## 学法懂法 提高法治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 马文静）近日，西吉公安以校园周边秩序管控为切入点，认真履行职责，大力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交通指挥疏导，全力保障学生“路上的安全”。

深入排查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重点检查安全设施、标志和标线等是否存在损毁、缺

本报讯（通讯员 李梅）近日，隆德县普法小分队深入工业园区部分企业开展“法援惠民生，精准普法暖人心”普法宣传活动。

在宁夏千峰兔业科技有限公司，宣讲人员就民法典、《工伤保险条例》、《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进行讲解，对依法治企、企业常

失等情况。组织警力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重点查处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学生家长规范停车。联合

教育部门常态化设立固定的“护学岗”，按照“定人、定岗、定责、定时”的原则，科学安排“护学岗”警力，全力维护校车通行安全及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深入

校园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讲，依托“两微一抖”平台发布交通安全提示，引导学生不乘坐超员车、非法客运和货运车辆，提高师生安全出行意识。

## 隆德县法援惠民进企业

见的法律风险、签订劳动合同注意事项、工伤认定等问题进行解答。在宁夏黄土地农业食品有限公司，宣传人员针对企业职工宣讲民法典、法律援助法，重点围绕企业职工关注的婚姻家庭、劳动

保障、劳动合同签订等问题，以及如何正确寻求法律援助维护合法权益进行针对性讲解。在宁夏隆德浩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普法小分队进入车间为职工发放民法典、劳动合同法、法律援助法宣传

手册50余份；为职工讲解法律援助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和受援范围，答疑20余次；手把手教职工手机操作宁夏公法云App，让群众感受到足不出户享受法律服务的便捷高效。

■【案例回放】  
《工伤保险条例》对已经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职工，对其发生的后续治疗费由谁承担尚无明确规定，司法实务中一直存在不同观点，判定的关键在于要准确理解“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内涵与作用，以及与“后续治疗费”的关系。  
2018年9月，王某由张某招录进入其承包的甲公司某项目工地从事焊接工作，一个月后，王某在高空作业时不慎坠落受伤，经鉴定为工伤七级，并确认停工留薪期为8个月。2019年12月，王某以甲公司为被申请人、张某某为第三人申请劳动仲裁。甲公司不服该仲裁裁决，起诉至法院。2020年3月，经法院调解，各方达成一致协议，约定：甲公司一次性支付王某工资、一

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9.8万元；张某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2年底，王某进行了二次手术，再次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甲公司向其支付二次手术医疗费、交通费等共计2万余元。

最终，劳动仲裁部门未支持王某的请求。（案例来源：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李莉法官工作室）

### ■【以案说法】

笔者认为，除工伤复发等特殊原因及双方对后续治疗费有约定从约定外，对工伤职工主张的后续治疗费原则上不予支持。主要理由如下：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强调了“一次性”。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应有之

义为：工伤职工对其所受工伤之后可能发生伤情变化，需要继续治疗而产生的全部治疗费用选择了“一次性了结”，是后续治疗费的替代性补偿，后续治疗费应包含在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内。也就是说，劳动者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对后续医疗费是一次性享受还是分次享受已经作出了选择。同时，工伤保险待遇中并无“后续治疗费”这一概念，应包含在“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概念内。

符合权利自行处分、风险自担原则。工伤职工如自愿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就意味着双方就工伤保险待遇事项一次性处理完毕，双方之间的工伤保险关系终止。

实务中，经常有治疗尚未完全结束的工伤职工，因种种原因选择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领取一次性工

伤医疗补助金，应视为对其权利的自行处分，也是对自身后续医疗支出的一种风险承担。除工伤复发等特殊原因外，工伤保险基金或用人单位不再负有工伤保险待遇的给付之责，自然无需支付后续治疗费。

此外，《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32条第二款也明确规定：“一次性结清工伤保险待遇并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工伤职工，不再享受工伤保险的相关待遇。”

综上，劳动仲裁部门未支持本案王某的请求是有法律依据的。为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对于需要做二次手术的工伤职工，用人单位在与其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前，可对其领取的“一次性医疗补助”是否包括后续治疗费另行注明，或作出予以报销的明确规定。（李莉 钟玉珍）

## 债权人能否强占并处分债务人房屋

办理了上述房屋的抵押公证手续，以蔡某某夫妇名义委托王某军代为出售、抵押，过户该房屋及办理相关证件的公证手续。吴某某占有该房屋后，交由向自己追账的债权人胡某某居住。法庭上，胡某某申辩因吴某某欠他的钱，故让其居住该房屋；第三人吴某某述称其与蔡某某之间存在以房抵债关系，且授意胡某某、王某军代理自己与蔡某某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蔡某某也出具了同意王某军出售该房屋的委托书等手续。但经

（2020）宁0121刑初3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蔡某某所实施的上述民事法律行为均系受到吴某某等4人的胁迫所为，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担保法》第40条“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之规定，法院认为吴某某的陈述意见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故其与蔡某某之间并未形成合法

有效的以房抵债的合同关系。吴某某对蔡某某的债权应当另案主张。吴某某将房屋交付给胡某某占有、使用亦无合法依据，属于无权处分，因涉案房屋所有权仍未转移，原告有权行使物权权利，要求被告胡某某返还其房屋。

被告胡某某曾与吴某某共同向原告蔡某某索债，对吴某某非法占有涉案房屋的事实参与并知晓，因此其居住该房屋的行为不属于善意取得，故应自2015年5月起向原告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法院判决参照市场价格，酌情认定原告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支付。

法院判决中还写明：吴某某对蔡某某的债权应另案处理。吴某某作为债权人要以合法的方式进行维权，在与债务人协商还款无望的情况下，应及时提起诉讼，同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涉案房屋），才是正确的维权方式。（张慧 钟玉珍）

## 多元解纷助力基层治理

## 开城派出所集中力量化解地界纷争

本报讯（通讯员 马焯）近日，原州区公安分局开城派出所顺利调处一起因土地边界累积多年的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及时消除社会治安隐患。

开城镇某村村民李某某和邻居童某因地界次交界问题多次发生矛盾纠纷，两年来，开城派出所联合司法所、某村村委会进行调解，但未能从根本上消除矛盾。开

城派出所将情况向开城镇政府进行反馈，第一时间启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联合开城镇政府、综治办、某村村委会负责人等共同调处，商定调处方案。

联合调解人员将双方当事人约在一起，听取他们的陈述及诉求，通过讲解政策、法律法规等进行劝导。经过3个多小时耐心劝说，最终双方达成协议，握手言和。

## 彭阳法院联合多方力量解父子心结

本报讯（通讯员 翟世杰）“离开家多少年都不回来，刚一见面就要告我，哪有这样的儿子？”年迈的张某眼含泪水痛斥多年未见的长子张某荣，张某荣将头偏向一边，抱怨道：“你把我房子卖了，我住哪去？”近日，在彭阳法院草庙法庭调解室，张某荣与父亲张某互相指责。

据了解，张某与其次子张某贵移居至居民点，张某贵成一户。按照相关政策老人不能独立立户，故张某将正在接受劳动改造的长子张某荣户籍一同迁至居民点。张某荣劳动改造结束后去外地务工，直到结婚时才发现自己的户籍已经迁至居民点，且居民点也被张某出售，张某荣无家可归。张某荣

欲将张某告上法庭，索要其宅基地或居民点。

因该起纠纷涉及户籍、宅基地等政策，草庙法庭第一时间启动联调机制，联合派出所、司法所、综治中心、村委会共同调解。调解人员向张某指出其将居民点出售并私自将张某荣户籍迁移的行为违法，耐心向其释法说理，张某认识到错误并向长子张某荣道歉。因张某荣不在移民搬迁名单内，且张某现随次子张某贵生活，张某可与张某贵并户，张某荣可将户籍迁回原籍并重新申请宅基地。经多方协调处理，张某荣的后顾之忧得以解决，对父亲也不再埋怨，决定放弃起诉，这起父子恩怨得以圆满化解。

## 泾源民警四小时找回走失老人

本报讯（通讯员 杨莹莹）“警察同志，辛苦你们了，现在我的心终于放下了，非常感谢……”见到父亲平安归来，家属紧紧握着民警的双手，连声道谢。

11月27日17时许，泾源县公安局泾河源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父亲于当日7时许出门一直未归，请求帮助寻找。

接警后，民警一边安抚报警人情绪，一边了解走失老人外貌特征等情况。经询问得知，走失的老人今年75岁，是聋哑人，因与家人发生争执而离家出走。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对沿路视频监控进行排查，发现老人独自往香水镇方向行走，遂会同巡逻警力进行查找，并动员社区网格员和周边群众

一起帮忙寻找老人。由于沿途村庄、岔路口较多，搜寻工作存在一定难度，民警寻遍附近多条路段，始终没有发现老人踪迹。

夜幕降临，天寒地冻，老人走失时身着单衣，每过一分钟，危险就增加一分。民警当即决定扩大搜索范围，联动香水派出所值班组进行查找，并广泛发布寻人启事。

21时许，工作群传来好消息，一名群众称下午在园黄公路看到了老人。民警立即驱车沿路寻找，找到老人时，发现其体力不支、脸色乌青，民警及时为老人取暖，并将其带回派出所，送来热乎的饭菜。经初步观察老人身体无碍，家属将老人接回。

## 法报维权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解除劳动关系后 工伤职工是否有权主张后续医疗费

《工伤保险条例》对已经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职工，对其发生的后续治疗费由谁承担尚无明确规定，司法实务中一直存在不同观点，判定的关键在于要准确理解“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内涵与作用，以及与“后续治疗费”的关系。

■【案例回放】

2018年9月，王某由张某招录进入其承包的甲公司某项目工地从事焊接工作，一个月后，王某在高空作业时不慎坠落受伤，经鉴定为工伤七级，并确认停工留薪期为8个月。2019年12月，王某以甲公司为被申请人、张某某为第三人申请劳动仲裁。甲公司不服该仲裁裁决，起诉至法院。2020年3月，经法院调解，各方达成一致协议，约定：甲公司一次性支付王某工资、一

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9.8万元；张某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2年底，王某进行了二次手术，再次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甲公司向其支付二次手术医疗费、交通费等共计2万余元。

最终，劳动仲裁部门未支持王某的请求。（案例来源：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李莉法官工作室）

### ■【以案说法】

笔者认为，除工伤复发等特殊原因及双方对后续治疗费有约定从约定外，对工伤职工主张的后续治疗费原则上不予支持。主要理由如下：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强调了“一次性”。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应有之

义为：工伤职工对其所受工伤之后可能发生伤情变化，需要继续治疗而产生的全部治疗费用选择了“一次性了结”，是后续治疗费的替代性补偿，后续治疗费应包含在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内。也就是说，劳动者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对后续医疗费是一次性享受还是分次享受已经作出了选择。同时，工伤保险待遇中并无“后续治疗费”这一概念，应包含在“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概念内。

符合权利自行处分、风险自担原则。工伤职工如自愿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就意味着双方就工伤保险待遇事项一次性处理完毕，双方之间的工伤保险关系终止。

综上，劳动仲裁部门未支持本案王某的请求是有法律依据的。为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对于需要做二次手术的工伤职工，用人单位在与其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前，可对其领取的“一次性医疗补助”是否包括后续治疗费另行注明，或作出予以报销的明确规定。（李莉 钟玉珍）

## 银川刑侦 本栏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 人民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合规 为改革带来哪些新变化

国浩（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严文智

今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人民法院可以研究同检察机关共同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目前中东部地区尤其是经济发达省份的人民法院已经开始出台落实的措施。本文结合江苏省全文公布的《关于加强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协同协作的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解读其中的新规定、新做法、新尝试，为下一阶段宁夏本地持续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提供借鉴。

解读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可在法检两个阶段之间持续

《纪要》第二条明确规定，对于单位犯罪的涉案企业合规案件，需要将涉案企业和涉案人员分案处理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先行对涉案人员提起公诉，该规定坚持以审查起诉阶段完成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作为原则，并明确了单位犯罪案件中可以对单位及自然人分案处理的规则。第六条规定，对于审查起诉期限届满但合规评估验收尚未完成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与人民法院沟通在审判阶段继续开展合规整改工作，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该规定明确了审查起诉阶段未完成合规评估验收的，可以经法检两院沟通后在审判阶段继续开展合规整改，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程序上的适用阶段大大拓宽。

解读二：合规整改可以自审判阶段开始启动

《纪要》第七条规定，涉案企业和涉案个人在审判阶段申请开展合规整改，人民法院应当听取人民检察院关于是否宜开展的意见，并综合考量案件具体情况、合规必

要性、可行性、审理期限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开展。该规定突破性地赋予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合规整改的权力，同时也赋予涉案企业和个人在审判阶段获得合规改进而从轻处罚的权利，无疑是对涉案企业和个人的重大利好。

解读三：明确了人民法院对合规整改情况的审查权

《纪要》第五条规定，企业合规情况作为量刑情节纳入法庭审理，并可以针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量刑建议等，组织举证、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依托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进行审查。该规定明确了人民法院对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合规整改刑事案件，应当将合规整改的事实作为全案事实的一部分，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审判规则作出评价，将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纳入了现有刑事审判的法律框架内。

解读四：明确审判阶段启动合规整改的适用条件

《纪要》第七条规定了审查起诉阶段未适用合规整改的案件，可以在审判阶段开展合规整改，但同时也明确规定了适用条件。主要条件包括案件具体情况、合规必要性、可行性、审理期限等因素做综合考量。就具体标准笔者认为：“案件具体情况”要考虑社会危害性大小、法益修复可能、认罪认罚态度，也要考量案件是否足以认定犯罪；“合规必要性”主要指经营状况、纳税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因素；“合规可行性”则要求涉案企业应当提出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合规方案并有力实践。

以上五点解读，为下一阶段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提供了新的启示。

###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